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委任執行董事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陽光房地產基金**」) 之管理人) (「**管理人**」)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委任盧玉芳女士 (「**盧女士**」) 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由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

盧女士，61 歲，為管理人之首席財務總監、負責人員以及財務與會計職能之核心職能主管。彼主要負責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整體財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稅務及現金流量管理、控制資本開支、對各項財務事宜及預算案之編製進行審閱並作出建議。彼亦為若干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特定用途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女士並無擔任管理人或陽光房地產基金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盧女士於 2007 年 12 月加入管理人，於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彼於加入管理人之前，曾在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傳媒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盧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盧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管理人之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就該項委任應付予盧女士之所有酬金將由管理人以其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盧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盧女士與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任何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具《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 章第 8.1(d) 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管理人之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持有 100,000 個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盧女士之委任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陽光房地產基金）所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盧女士加入董事會。

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維持不變）之組成將如下：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兆基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盧玉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炳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謝國生博士

郭淳浩先生

徐閔女士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謝國生博士

郭淳浩先生

徐閔女士

投資委員會：

歐肇基先生 (主席)

吳兆基先生

謝國生博士

郭淳浩先生

徐閔女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歐肇基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郭淳浩先生

徐閔女士

披露委員會：

吳兆基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謝國生博士

董事會確認，於此項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將繼續符合管理人合規手冊所載之企業管治政策。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6 年 8 月 7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
(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郭淳浩先生及徐閔女士。